

南投縣政府 112 年度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決議

議題一：本府資訊資產風險評鑑可接受風險值是否須修正調整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12 年度維持可接受風險值 63(含)。

議題二：除 Windows Server 2012r2 將面臨 EOS 外，Linux 系統 CentOS 也面臨 EOS 問題。各單位所管資訊系統，凡底層 OS 仍使用即將或已經 EOS 版本者，應進行更新或汰換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作業系統結束支援後，不再收到安全更新、錯誤修復、技術支援，或線上技術內容更新，為降低重大資安風險，需升級 OS，惟可能牽涉資訊應用系統程式修改，從而衍生費用，各單位應就各業管系統，主動諮詢協力廠商，預先規劃因應，並提前籌編預算進行。

議題三：新建置系統欲向本府資訊單位申請系統上線對外服務者，應將自評表、附表 9 及附表 10 影本附於防火牆異動申請單，始得同意開放防火牆權限，俾符合法遵義務要求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 「各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應依（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）附表九所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，並依（同法）附表十所定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」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11 條 2 項參照。

2.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法規之明文規範，為資訊安全最低要求。

3. 為使本府各新建置資訊系統符合上開法遵義務要求，同時促使參與本府標案廠商於資安面向同步成長，俾有效降低資安風險。即日起，新建置系統欲向本府資訊單位申請系統上線對外服務者，應將自評表、附表 9 及附表 10 電子檔附於防火牆異動申請單，始得同意開放防火牆

權限。

附註：各單位可自本府全球資訊網搜尋關鍵字”附表九”，即可以取得「資通系統防護需求等級評估表（附表九）」、「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控制措施查檢表（附表十）」空白表單之電子檔。